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四年三月三日(四)上午十一時分

地 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等 75 人。

列席人員：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創新育成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等 5 人。

主 席：鄔校長詩賢

壹、 宣佈開會：應到 83 人，實到 75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佈開會。

貳、 紹新進教職員：略。

參、 主席致詞

在此特別感謝全體同仁對於改名科大的全力投入，相信這個目標指日可待。學校的永續發展倚賴按部就班的規劃、努力與準備。如果順利完成改名科大的任務，學校整體提昇與組織架構的調整，又將是另一個階段努力的目標，希望大家能繼續支持與努力。再次感謝大家的共同參與，稍後就依計劃書章節順序進行審查。

肆、 校務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伍、 前次校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93A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提請 討論。

決議：討論後通過。

執行情形：93.11.15 勤教字第 0930001893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復經教育部 93.11.23 台技四字第 0930157159 號函准予備查，並於 93.12.02 以勤技教字第 0930001969 號函發本校一級單位。

案號：93A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九十五學年度申請日間部二專停招暨排序案，提請討論。

決議：討論後通過。

執行情形：93.11.12 勤教字第 0930001884 號函報教育部。

案號：93A02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九十五學年度申請二年制專科減班案，提請討論。

決議：討論後通過。

執行情形：93.11.12 勤教字第 0930001884 號函報教育部。

案號：93A020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93 年 11 月 19 日勤技學字第 0930202001 號函發本校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案號：93A02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檢陳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討論。

教務處補充報告：教務處出版組改名為綜合業務組乙案，已於 93 年 11 月 1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請列入本案一併討論。

決議：通過。

一、通過軍訓室改列一級單位。

二、通過「學生輔導中心」改名為「諮商輔導組」。(贊成將「學生輔導中心」改列一級單位者 22 票；贊成改名為「諮商輔導組」仍列為二級單位者 23 票。)

附帶決議：教務處出版組改名為綜合業務組，一併列入組織修正。

執行情形：人事室業依規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草案，並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陸、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號：94A01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申請九十四學年度改名科技大學計劃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94.02.14.函知各公私立技專校院略以，欲申請於九十四學年度改名科技大學者須依新修正之審核作業規定標準，並應於 93.03.10 前將改名科技大學計劃書、檢核表及相關參考表格等資料送至教育部，且所提改名計劃書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改名科技大學計劃書內容已依 93.02.24，94.03.02 初、複審會議出席代表之意見進行修正，茲提送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

決議：修正部分文字及調整圖表格式後通過。

案號：94A0102

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案由：本校 94-98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94-98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業經 94.02.22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計畫書詳如附件。
- 二、本計畫草案各項目撰寫單位，如后附表。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核備。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一、本校 94-98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第 28 頁中，七、(五)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請修正內容。
- 二、第 15.20.27 等頁次，請配合本校申請九十四學年度改名科技大學計劃書做修正。
- 三、第 37 頁中，2005 重點策略：請將電算中心改為「電資學院」。

案號：94A01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四條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3.12.27 台申字第 0930170341 號函旨辦理。
- 二、第四條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之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表。

決議：討論後通過。

案號：94A01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業以本校 93 年 11 月 30 日勤技人字第 0930002005 號函陳送教育部核定，嗣奉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3 日台技(四)字第 0930170239 號函復，囑就下列說明修正後報部。
- 二、組織規程第五條各科系所名稱請依教育部該學年度核定招生之科系所別及學校招生現況自行依規定核處。
 1. 第十四條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乙節，請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款「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之規定加以修正。
 2. 第二十五條第四項關於會計室之組織編制，若會計室擬分組辦事，請將組別名稱於組織規程予以名定。
 3. 第二十九條第六款「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請依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30104969 號函修正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4. 第三十五條「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等文字，請將「派任」修正為「聘(派)任之」

三、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中，請將技術合作處修正為「研究發展處」)

附帶決議：為爭取時效，對於教育部或銓敘部修正意見若不涉及組織結構與實際運作，僅為文字敘述上的修正之處，經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隨即作業，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案號：94A0105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章程草案業經 93.11.18 召開之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通過。
- 二、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表。

辦法：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不通過。(第十條候選人資格，系主任與學務長協調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柒、散會：十三點